

112 年度「鄭豐喜獎學金」社福論文 佳作獎

你我該如何接棒推動「環境無障礙」！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系研究所三年級 李佩真

壹、前言

隨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推行，越來越多人關心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以及權利，相關政府單位也推動一連串的法律方案或設施，但其所執行的法律或者設施真的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嗎？本文將依自身之觀察、資料之查詢以及文獻之探討，深入了解現今政府推動「環境無障礙」之成效以及遇到的困難有哪些？並且研討如何持續推動「環境無障礙」以及如何去改善現今困境。

貳、正文

一、無障礙定義

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定義提到，無障礙環境是指為使身心障礙者有能力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和通信。

二、無障礙環境設計

由前段可知，無障礙環境最主要為讓身心障礙者能夠更好的融入社會，並達成可以獨立生活、獨立完成各種生活所需之情事。台灣無障礙設計應依身心障礙者的角度去出發，知道身心障礙者的想法、感受以及需求，並設計出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的設施及建築。

在(邱, 2009)的文獻中提到，無障礙環境建構過程中經常被提及的基本要求為「可及性」和「可用性」。前者指的是比較能由客觀來衡量的事物，而後者其實屬於比較主觀的評斷。廣泛來說，可及性是指身心障礙者可以接觸的身心障礙環境，而可用性則是指身心障礙者可使用之設施，其兩項原則缺一不可。若以一個無障礙環境來說，可及性不足，可能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去使用，例如百貨公司僅有手扶梯及樓梯，並未設有電梯，但對於坐輪椅的身心障礙者來說，其可及性就不足。可用性是指無障礙設施被身心障礙者正確使用，例如電梯的設計，雖可以讓身心障礙者使用，但若未設計樓層點字，那對於視障的身心障礙者來說，其可用性就不足。

而「可及性」或許可以透過法規的制定和執行來達成，但「可用性」卻必須在實際施工條件下將使用者的社會關係屬性納入考量。同樣的損傷在不同的社會脈絡下，對不同社會位置的個體具有不同的意義與影響，因此個人的障礙經驗以及「可用性」的評估也會不同。由此可知，一個好的無障礙建築，必須符合上述兩點，其缺少一個就會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完善利用無障礙環境。

三、相關法規規定(陳, 2016)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其中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無障礙環境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且本法的五十三條至五十七條分別依大眾運輸工具、人行道、道路標誌、停車位、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提出相關規範。

2. 憲法增修條文

第十條第七項規定：「國家對身心障礙者的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的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為落實憲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要求，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對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復健、教育、就業、福利等皆做全面的保障。政府將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列入憲法中，成為制定各種法律時的最高指導原則。

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九十七年四月十日訂定，經歷三次修正。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權益保障，其目的為維促進行動不便者自立及發展，因應使用需求，以達公平使用參與社會之機會，其對於平面道路、室內走廊、坡道、扶手、階梯、欄杆、廁所、停車格、警示標誌、引導標誌、無障礙標示等皆有明確規範，也是建築物建立無障礙設施之規範準則。

四、現今無障礙環境使用之困境

雖政府建立相關法律，並著手於無障礙設施的建立，但邁向完善的無障礙環境仍有一些困境，以下舉例說明：

1. 路面過多的障礙

在台灣有著「行人地獄」的稱號，這代表行人連走在馬路上都非常不安全了，何況是需要輪椅的身心障礙者，路面不平、過多的階梯、人行道擺滿機車、障礙物皆是阻礙輪椅前行的障礙，這導致身心障礙者往往要冒更大的風險出門及在路面通行。

2. 過陡的坡道

現今社會，常會發現越來越多地方有設置無障礙坡道，但有些無障礙坡道之設置太斜太陡，其坡度的設置沒有符合法規中規範的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坡度：上下兩端之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值)，其往往會造成身心障礙者使用上的不便，甚至造成使用上的危險。

3. 空間不足或者過少的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廁所內的淨空間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且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但現今很多地方之無障礙廁所，其設置並沒有符合標準，這使得身心障礙者使用上之困難，輪椅族無法在狹小的空間迴轉，甚至連門口進出都有困難，而現今甚至很多地方根本沒有無障礙廁所或者設立數量遠遠低於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4. 常年失修或者未保養的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被設置後的維修、清潔也是一個問題，有些無障礙坡道的路面堆滿落葉或者被放置各種障礙物，甚至一旁的欄杆已經損毀，這些都會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上的困難與危險，政府設置了無障礙設施就應該定期去保養、整理，而不是讓其損壞，這讓政府當初設立無障礙設施的美意大大折扣。

其實現今身心障礙者遇到的問題，遠遠不只上面這些，因篇幅關係僅舉例一些常見的來說明，雖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實為一個立意良善的出發點，但確實且用心的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是一個很大的要素，且其設置應遵照法規之規定，並且設置了無障礙設施，就應該時經常去保養、整理，免得淪為一個身心障礙者無法使用且不能使用的設施。

五、如何達成完善的無障礙環境

1. 定期稽查

政府應派人定期檢查設施是否老舊、損壞，可以與其他相關單位或者民間團體一起合作，派人去檢查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標準，或者是否被堆滿障礙物，這樣才能給予身心障礙者一個符合標準、可以使用且安全的無障礙環境。

2. 完善法規

重新檢視現有的法規，逐一查看法規中是否有不完備的地方，並考量每位不同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並在法規訂定前，多方聆聽身心障礙者的想法，訂定一個符合大部分身心障礙者需求之法規，法規中應要求實質平等，使身心障礙者，能擁有一個完善的身心障礙環境，避免身心障礙者被現今社會排擠或者無法融入。

3. 擴大實施

加強無障礙環境的推行，政府提供獎勵，或者於法規中強制規範，讓無障礙環境可以普及，而不是在特定的地點或者地方才有無障礙設施的環境，要讓每個身心障礙者皆可以安全、自信地走出社會，融入社會，就如同無障礙環境中定義的，讓身心障礙者可以自由進出於每個地方。

4. 設身處地

政府設立無障礙環境時，皆應該設身處地的為身心障礙者思考，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例如無障礙空間的設置是否可以讓輪椅族正常使用，其空間是否可以讓輪椅迴轉，其實現今還是有部分無障礙空間的設立是無法讓身心障礙者使用，其根本原因為無障礙環境設立前並沒有完善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甚至有些無障礙坡道的前方竟是樓梯等狀況出現，其無障礙環境是為了身心障礙者可以更方便、安全的融入社會，享受身為公民可行使之權益，而部分無障礙設施的設立，是為了設立而設立，其根本無法讓身心障礙者使用，故其設立時，應該設身處地，評估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5. 論壇會

定期舉辦論壇會，聆聽身心障礙者的想法，檢討無障礙環境中，需要改善，或者不合理之地方，讓政府可以時常聆聽身心障礙者的心聲，並設計出一個讓身心障礙者感到舒適且安心地的無障礙環境。

參、結論

綜上所述，雖政府正努力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相關法規之設立，但其設置還是有些不完善的地方，其無障礙環境的設置應考量「可及性」和「可用性」，並設身處地的為身心障礙者考量，且政府須定期稽查老舊破損、不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且無障礙設置的法規應該隨時間逐漸更新並普及，然後政府應該定期設置論壇會，聆聽身心障礙者的想法，讓政府設置之無障礙環境確實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並且擴大實施無障礙環境，讓身心障礙者可以真正的無障礙的前往社會的每一個地方，讓身心障礙者可以無礙的參與社會中的每個活動，而不會被限制、被阻礙。

肆、參考文獻

邱大昕(2009)。無障礙環境建構過程中使用者問題之探討。台灣社會福利學刊，第七卷第二期，頁 33-36。

陳麗珍(2016)。無障礙設施現況與使用者滿意度之研究—以臺中市大肚區國小為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